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贵先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40,湘证调查字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贵先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重大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藏01执54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01号;《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02号;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03民初26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湘1003民初2689号之一,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赵林
被执行人:西藏龙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藏01执54号;通知如下:
西藏龙矿业有限公司与赵林有关案件一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藏01民初146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于2021年02月08日申请强制执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西藏龙矿业有限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费86,735.65元。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01号;通知如下:
本案(2020)沪0101民初8097号)在审理过程中,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向本院申请中止本案诉讼。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案被告郴州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应当中止诉讼,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日。
3.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2号》核准,纳尔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2,316,652股股份,尚张雨洁发行1,040,815股股份,向深圳联合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14日更名)发行676,891股股份,用于相关配套,并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股份限售。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市。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共有三名发行对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王首斌、张雨洁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如非交易日顺延);另外一名发行对象深圳联合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如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解除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解除的承诺人为王首斌及张雨洁,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在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于本次收购事项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除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5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则相应减少第二期、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二期:于本次收购事项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已履行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除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5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则相应减少第二期、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于本次收购事项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单位已履行完毕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除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5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

三、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内及解除前不得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4.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债代码:19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不提前“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当“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转债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66”,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情况
根据《“盛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股票“盛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本案诉讼。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02号;通知如下:
本案(2020)沪0101民初8099号)在审理过程中,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向本院申请中止本案诉讼。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案被告郴州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应当中止诉讼,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03民初2688号之一,通知如下: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沪0101民初8098号)于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立案,11月5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于11月20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向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78,402,559元,减半收取39,201,292元,由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03民初2689号之一,通知如下: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沪0101民初8099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立案,11月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1月20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向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2,459,533元,减半收取6,229,767元,由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六、对公司的影响
诉讼案件二、案件三、案件四、案件五已经纳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1)藏01执54号;
2.《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01号;
3.《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02号;
4.《民事裁定书》(2021)湘1003民初2688号之一;
5.《民事裁定书》(2021)湘1003民初2689号之一;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本等情形而产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五、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作出不同规定要求的,本人应当遵守。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71号》关于深圳市墨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墨图电子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实现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6.17万元,墨图电子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7.82万元,不低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万元,墨图电子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7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解除人数为二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80,122,690	46.67	671,493	79,451,206	46.67	
高管锁定股份	52,516,604	30.79		52,516,604	30.60	
高管回购股份	27,606,086	16.12	671,493	28,277,582	15.73	
二、无限售股份流通股	91,099,148	53.21	671,493	91,770,641	53.33	
三、总股本	171,221,847	100.00	671,493	671,493	171,221,84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即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6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转债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66”,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盛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股票“盛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关联监事吴一先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关联监事吴一先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于2021年3月29日与常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禾芯”)签订《可转债协议》,上海翰迈向标的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款项可以转换为标的公司的股权。
●上海瀚迈向关联方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15日,上海翰迈以2,9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78,962.42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交易实施过程中,因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可转债本金、利息或可转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转为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于2021年3月29日与标的公司签订《可转债协议》,上海翰迈向标的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可以转换为标的公司的股权。
因公司监事吴一先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规定,认定的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15日,上海翰迈以2,9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78,962.42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监事吴一先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规定,认定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A05H1M2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618号
5.法定代表人:吕向往
6.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常州仟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
2	OCSS Holdings, Inc.	31.16%
3	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18.04%

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对外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A05H1M2X
注册资本:35,290.59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吕向往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单位: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546,632.20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274,679.69	
净资产		485,666,171.3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近期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方):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数额:3,000万元
(三)利息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方对可转债按照8%/年收取利息,基于一至365天计算。该等利息自投资方实际提供可转债之日起持续计算至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
(四)期限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可转债实际提供之日起(一)年届满之日止。
(五)放款
各方同意,在前提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投资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可转债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横权转换
每一方可转债持有者在12个月内(含)完成转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元或投资方自行认可的更低金额(“最低转换额”)为最低转换条件,不包括可转债的余额,以下简称“最低转换额”)。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横权转换时每股可转债的90%作为可转债转股时的每股可转债或可转债本金转换为乙方的股份(如合格融资额每次达2%以上,则按照合格融资额之时点所对应的合格可转债的90%作为可转债转股时的每股可转债),并且就该等股权享有不低于合格融资中新投资者享有的优先权利。
乙方应,且应促使乙方的现有股东配合于收到投资方于行使横权转换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与横权转换及股权转让的全部政府登记手续。
(八)合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即生效。
(九)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则视为该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1)因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或(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方无法根据协议约定行使转换权利的,或(3)投资方未选择行使横权转换,可转债期限届满时乙方拒绝偿还横权转换的可转债本金或利息,则投资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协议;(2)宣布可转债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可转债;以及(3)要求乙方立即向投资方支付100%的计算可转债事项违约金。可转债事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关联监事吴一先先生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而提供的市场化融资,有利于满足标的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开展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双方的互利共赢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事项经各方代表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4.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关联监事吴一先先生回避表决。

七、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解除/1情况
2020年7月15日,上海翰迈以2,9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78,962.42元。
八、上网公告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于2020年7月15日以2,900万元认购常州新宇光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78,962.4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翰迈持有的标的公司0.07%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